

临沂市人防领域从业企业分级分类评定 加减分标准（试行）

1. 人防企业良好行为加分标准

1.1 共性标准

（1）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次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

（2）在国家级、省级、市级评优或竞赛中获一、二、三等奖，国家级分别加 20 分、18 分、15 分，省级分别加 15 分、12 分、10 分，市级分别加 10 分、8 分、5 分；

（3）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新闻媒体正面宣传的，每次分别加 15 分、12 分、8 分；

（4）参与国家级、省级、市级科研项目或者编制标准规范，通过评审的，每次分别加 15 分、12 分、8 分；

（5）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主管部门认可的人防领域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工法、新设备以及专利、发明等，每项每次分别加 10 分、8 分、5 分；

（6）以上标准仅适用于当期评定周期。

2. 人防企业不良行为减分标准

2.1 共性标准

（1）发生安全生产、火灾、产品质量、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被行政机关处理的，每项每次减 10 分；

（2）履职尽责不到位，发生舆情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

社会影响的，每项每次减 10 分；

（3）在行政许可或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伪造变造许可证照（批准文件）的，每项每次减 10 分；

（4）通过承诺或者绿色通道获批行政许可或资质证照（批准文件），被有关部门发现未履行承诺、整改后仍未达到申报条件、严重违诺和作出虚假承诺的，每项每次减 10 分；

（5）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每项每次减 10 分；

（6）在经营中欺骗消费者、扰乱市场秩序、未履行相关义务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项每次减 10 分；

（7）不按规定支付工资或者劳动报酬的，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货款、服务费的，发生舆情、被媒体曝光或被投诉举报，查证属实的，每项每次减 10 分；

（8）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每项每次减 10 分；

（9）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或者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每项每次减 10 分；

（10）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每次减 10 分；

（11）相互串通投标，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每项每次减 10 分；

（12）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每项每次减 10 分；

(13) 违反法律法规及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或者签订阴阳合同的, 每项每次减 10 分;

(14) 不按照与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每次减 8 分;

(15) 存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 每项减 5 分;

(16) 存在一般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每次减 8 分;

(17) 存在一般违法行为且情节从重受到行政处罚的, 每次减 10 分;

(18) 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每次减 12 分;

(19) 存在严重违法行为且情节从重受到行政处罚的, 每次减 15 分;

(20)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减 20 分;

(21) 转移、隐匿、隐瞒、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减 10 分;

(22) 拒绝、阻挠执法, 或者拒不配合人防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调查的, 每次减 10 分;

(23) 人防主管部门接到投诉, 查证属实的, 每次减 5 分;

(24) 不按相关规定及时变更登记信息的, 每次减 2 分。

2.2 建设单位

(1) 未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的, 每次减 10 分;

(2) 使用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每次减 10 分;

(3) 未按规定组织图纸会审、设计技术交底的, 每项每次

减 10 分;

(4) 涉及到工程建设规模、战时功能、防护等级、结构形式等重大变更,未按规定申报的,每项每次减 10 分;

(5) 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建筑原材料、构配件和人防专用设备的,每项每次减 20 分;

(6) 未按规定组织人防工程防护质量检测的,每次减 10 分;

(7) 未按规定安装人防工程标志标识的,每次减 5 分;

(8) 未按规定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每次减 10 分;

(9) 竣工人防工程建设档案未及时移送城建档案保管单位和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每次减 10 分;

(10) 人防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每次减 10 分;

(11) 人防工程投入使用未按规定与管理维护责任单位签订维护管理协议的,每次减 10 分。

2.3 设计单位

(1) 因设计原因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每项每次减 10 分;

(2) 未依照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每次减 5 分;

(3) 未按照人防工程建设意见确定的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等进行设计的或未按规定的平战转换要求进行设计的,每项每次减 10 分;

(4) 不按正规图集或经国家许可的非标设计图纸(图示)进行设备选型设计的, 每项每次减 5 分;

(5) 设计文件违反人防工程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的, 每条减 5 分;

(6) 施工图设计文件有一般性质量缺陷经处理后能够满足战时防护要求的, 每项减 2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有严重质量缺陷和功能性缺陷经处理后能够满足战时防护要求的, 每项减 10 分;

(7) 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结构形式等重大变更设计未经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或未经人防主管部门审批的, 每项每次减 5 分;

(8) 施工中违规变更设计文件的, 每次减 5 分;

(9) 不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参加隐蔽工程检查、竣工验收的, 每次减 5 分;

(10) 设计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签字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每次减 5 分;

(11) 工程有关文件签字、盖章手续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每次减 5 分。

2.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

(1) 未按照人防主管部门核定的人防建筑面积、战时功能、防护防化等级及平战转换要求规定进行图纸审查的, 每项每次减 5 分;

(2) 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有

违反强制性条文情形的，每条减 5 分；

（3）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有一般性质量缺陷经处理后能够满足战时防护要求的，每项减 2 分；施工图设计文件有严重质量缺陷和功能性缺陷经处理后能够满足战时防护要求的，每项减 10 分；

（4）资料不齐全出具审查合格证书的，每次减 5 分；

（5）审查合格书未按照规定由相关责任人签字的，每次减 5 分；

（6）资料未加盖印章的，每次减 5 分。

2.5 施工单位

（1）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每个项目减 10 分；

（2）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每条减 5 分；

（3）恶意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每次减 10 分；

（4）建筑业企业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每项每次减 10 分；

（5）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每人每次减 5 分；

（6）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每项每次减 10 分；

（7）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每项每次减 5 分；

(8) 不按照相关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每项每次减 5 分;

(9)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每项减 5 分;

(10)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每项每次减 5 分;

(11)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或者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报告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每项每次减 5 分;

(12)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每项每次减 5 分;

(1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每项每次减 5 分;

(14) 未采取硬质围挡、地面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每次减 5 分;

(15) 不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每项每次减 5 分。

2.6 监理单位

(1) 因监理责任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的，每次减 10 分；

（2）未办理人防工程图审、质监等手续的项目，监理企业参与施工监理活动的，每次减 10 分；

（3）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不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制止的，每次减 10 分；

（4）未按规定编制人防工程专项监理实施细则的，每次减 5 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针对人防工程专业特点编制有专业漏项的，每项减 2 分；

（5）未对人防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每次减 5 分

（6）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行为，现场项目监理机构未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制止和纠正的，每次减 5 分；

（7）底板、墙板、顶板浇筑混凝土前，未经人防工程质监机构隐蔽检查，施工单位擅自浇筑，不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制止的，每次减 10 分；

（8）对人防工程质监检查出的问题整改不落实即进入下道工序，不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制止的，每次减 5 分；

（9）不按规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防护设备进行进场核实和验收的，每次减 5 分；

（10）不按规定督促施工单位对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进行见证取样送检而未送检的，每次减 3 分；

（11）对人防工程底板、墙体、顶板等隐蔽验收，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但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检查仍存在较多质量问题的，

每次减 10 分；

（12）未按规定组织和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和各个分部分项验收的，每次减 10 分；

（13）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人防工程存在有违反强制性条文情形的，每条减 5 分；

（14）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人防工程存在有一般性质量缺陷经处理后能够满足战时防护要求的，每项减 2 分；存在有严重质量缺陷和功能性缺陷经处理后能够满足战时防护要求的，每项减 10 分；

（15）监理单位对验收资料审查合格，经查验收资料存在缺漏项的，每项减 2 分；

（16）监理月报、监理日志、监理通知单、监理例会纪要旁站记录、台账等监理资料未反映人防工程监理工作内容的，每项减 2 分；

（17）监理档案资料不齐全，涂改、伪造档案，不符合归档要求的，每项减 3 分。

2.7 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单位

（1）超出许可范围生产或安装的，每项每次减 10 分；

（2）允许其他企业挂靠生产或套牌销售的，每项每次减 10 分；

（3）无正规图集或者设备设计单位正式蓝图生产的，每项每次减 10 分；

（4）无合法变更依据，擅自修改图纸设备设计型号的，每

次减 8 分；

(5) 规格型号与设计不符的，每樘（台、套）减 10 分；

(6) 因生产及安装质量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减 10 分；

(7) 现场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管理混乱的，每次减 8 分；

(8) 异地设加工点的，每次减 8 分；

(9) 产品检测（含出厂）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的，每樘（台、套）减 8 分；

(10) 不参加、配合工程技术交底、隐蔽检查、竣工验收的，每项每次减 5 分；

(11) 隐蔽检查、竣工检查未提交完整工程资料的，每项每次减 5 分；

(12) 产品质量或安装质量有一般性质量缺陷经处理后能够满足质量标准的，每樘（台、套）减 2 分；

(13) 产品质量或安装质量有严重质量缺陷的或存在功能性缺陷经处理后能够满足质量标准的，每樘（台、套）减 10 分；

(14) 使用不合格关键原材料生产安装的，每樘（台、套）减 10 分；

(15) 生产、销售、安装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的，每项每次减 5 分；

(16) 未按国家或省有关规定执行防护（化）设备编号规则，造成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无法溯源的，每樘（台、套）减 10 分；

(17) 未按合同约定供应或安装防护（化）设备造成工程

工期延误的，每次减 5 分；

（18）未按规定建立生产和安装质检档案的，每樁（台、套）减 2 分；

（19）资料管理未执行保密规定的，每次减 2 分；

（20）在接受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检测（验）中拒不配合或者弄虚作假的，每次减 5 分；

（21）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造成市场垄断或恶性竞争的，每次减 5 分；

（22）不按合同要求对项目提供保修服务的，每次减 5 分；

（23）在约定的质保期内，对工程防护（化）设备巡检保养少于 2 次，或者未按合同约定维护保养设备的，每次减 5 分。

2.8 防护（化）检测单位

（1）因检测原因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减 10 分；

（2）超出资质认定核准范围出具报告的，每次减 10 分；

（3）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每次减 10 分；

（4）实施监督检验的抽样人员、抽样方法、抽样数量、检测设备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每项减 5 分；

（5）检测数量少于规定的，每少 1 樁（台/套）减 6 分；

（6）检测参数缺项的，每项每次减 10 分；

（7）未按规定建立检验服务档案的，每次减 8 分；

（8）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不适当或无法追溯的，每次减 8 分；

(9) 不按照规定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或者检验检测报告内容不完整的, 每项减 5 分;

(10) 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每次减 5 分;

(11) 未经委托人或者人防主管部门同意, 擅自公开检验报告或其数据、结果的, 每次减 8 分。

2.9 竣工验收测绘单位

(1) 对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每次减 10 分;

(2)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 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 每次减 10 分;

(3) 未经委托单位或者人防主管部门同意, 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测绘成果的, 每次减 10 分。

2.10 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

(1) 新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单位不签订《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承诺书》的, 每次减 10 分;

(2) 新建人防工程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与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不一致, 不签订《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协议》的, 每次减 10 分;

(3)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合并、分立、注销、变更, 不移交人防工程工程档案, 变更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并报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 每次减 10 分;

（4）未建立健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岗位责任制度的，每次减 10 分；

（5）未开展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的，每次减 5 分；

（6）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防火、防汛演练的，每项每次减 5 分；

（7）没有工程维护管理台账和维护管理档案，或者档案整理归档不及时，每项每次减 5 分。

（本标准由临沂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 1 年。）